

海南发布7项新一批制度集成创新案例

7项案例

- 地方医学院校综合改革“海医方案”
- 冯家湾近海渔业转型升级新模式
- 以地方立法保障精准高效涉企行政检查
- 湘琼产业园构建区港联动合作发展新模式
-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双向衔接体系
- “五会合一”统一战线大群团改革模式
- 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关口前移

新闻发布

南国都市报10月16日讯(记者 谭琦)10月16日,海南自贸港第二十一批制度集成创新案例新闻发布会举办,会上发布7项制度集成创新案例。据了解,截至目前,海南自贸港已培育形成21批173项制度集成创新案例,其中82项得到国家层面认可,37项向全国推广。

在地方医学院校综合改革“海医方案”案例中,海南医科大学创新构建“党建引领、系统协同、育人为本、产教融合”的现代医科大学治理体系,加快建设热带特色鲜明的国际化高水平医科大学,提升高校治理效能等改革经验在省内高校推广。

湘琼产业园构建区港联动合作发展新模式,是通过完善合资公司组建、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利益分享、地方标准互认等机制,形成以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全球工程机械50强为链主、申亿精密等上下游企业配套的产业集群,突破传统“单向承接产业转移”模式,创新合资公司“自主造血”与两省利益分享机制,在全国率先联合发布出口二手机维修及再制造相关地方标准,助力企业开拓全球再制造市场。

冯家湾近海渔业转型升级新模式,率先探索“多层立体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统一深海取水与尾水集中处理+生态退养+种业集成”近海渔业转型升级新模式,全国首创国有设施农用地地上设施所有权登记办法和国有设施农用地出让制度操作细则,系统制定涵盖产业规划、要素保障等一系列政策制度,推动近海渔业“上楼养殖”集约化转型。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双向衔接体系的构建,实现了多个率先——在全国率先出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专项立法、率先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制度体系、率先试点将声环境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通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推动规划编制、用途管控、信息平台建设有效衔接。

以地方立法保障精准高效涉企行政检查,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海南省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试行)》,以地方性法规形式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将“无事不扰、有需必应”服务理念固化为法规规范,创新行政检查业务改革和数字赋能联动支持机制,通过跨部门综合监管、一张清单管检查、综合查一次、亮码检查等有力举措,构建透明监管、风险分析和信用分级分类治理监管机制,依法保障行政检查权威高效公正。

“五会合一”统一战线大群团改革模式,把具有同质外向属性的海南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海南海外联谊会、省台联、省黄埔军校同学会、海南欧美同学会(简称“五会”)办事机构合并设置,从机构设置、职责配置和人员力量配备三个方面加强统筹,这一改革举措在全国统一战线领域启动最早、最有力度、最为彻底,为全国统一战线群团组织改革探索了新路径。

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关口前移,是在全国省级人大中率先通过立法明确部门预算预先审查工作机制,打造横向联通财政等经济部门、纵向贯通省—市(县)—区三级人大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通过场景重构与数字化赋能,动态监督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实现预算审查监督关口前移,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走深走实。

从账册到过卡

海南自贸港将启用“二线口岸”核放清单

南国都市报10月16日讯(记者 叶长文)为积极推进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前海关重点工作,海口海关日前发布《关于启用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核放清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进行政策解读。

据了解,《公告》包括8条及1个附件(核放清单填制规范),首先明确了核放清单的定义及核心作用。核放清单是办理海南自由贸易港经“二线口岸”进入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的保税货物、自境外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时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口岸验放的相关单证,用于规范相关货物通行管理。

该《公告》界定核放清单与账册清单的生成关系。账册货物经“二线口岸”进入内地时,企业需先报送账册清单,系统自动生成核放清单,企业补充完整后办理手续。同时,填写核放清单的关键字段。预录入编号、清单类型(如“二线口岸出岛”)、车辆绑定类型代码(如“一车多票”)、运输工具信息等。

针对核放清单的修改和撤销规则限制方面,若修改涉及账册清单,需先撤销核放清单;若修改不涉及账册清单,可直接修改核放清单。运输工具信息填报的具体要求及例外情形,需填报承运车辆车牌号、集装箱号等,过卡时需与实际一致。若多家企业使用同一车辆多次进出,可暂空车牌号,待实际运输时补充。关于核放清单的编号规则:清单编号为21位,前3位为“BOR”,后接场所代码、进出标志、日期及流水号,确保唯一性。

此外,核放清单在特殊监管区域外的保税货物适用情况,区外保税加工(增值)账册的货物进入特殊监管区域时,查验手续参照本公告执行。针对核放清单与海关布控验核的关系,海关已经决定口岸布控以及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核放清单相关货物,在办结相关手续前不得修改或者撤销核放清单”。关于核放清单的“关联单证类型”填写要求,关联单证类型包括普通账册清单、分出集报账册清单等。涉及多单证时,用分号分隔。核放清单的“车次码”用途:车次码是核放清单审核通过后生成的唯一编码,用于形成二维码验放过卡。

据悉,该《公告》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实施。

4家企业5种货物入选 海南发布首批自产货物企业(货物)名单

4家企业5种货物

- 海南福氏咖啡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咖啡豆)
- 保亭智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椰子)
- 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责任公司(日晒腌制盐、小包装食盐、精制盐)
- 海南省东方盐场有限责任公司(日晒腌制盐、小包装食盐)



海南莺歌海盐场。(海南控股供图)

南国都市报10月16日讯(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罗霞)近日,省商务厅发布全省首批纳入《经认定的海南自产货物企业(货物)名录》的企业(货物)名单,澄迈、保亭、乐东、东方等市县的4家企业共5种货物入选。建立供货关系的加工增值备案企业采购使用名单内企业的自产货物,自2025年12月18日起可被纳入增值成分。这是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后企业适用政策提前做准备,以便企业第一时间享惠。

经认定的海南自产货物企业(货物),是指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项下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予以认定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生产加工并被加工增值备案企业采购使用、纳入增值成分的货物。封关运作后,

加工增值备案企业使用经认定的海南自产货物,可以按规定在计算增值率时,从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中扣除海南自产货物价格,纳入增值成分。

首批纳入《经认定的海南自产货物企业(货物)名录》的企业(货物)为海南福氏咖啡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咖啡豆)、保亭智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椰子)、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责任公司(日晒腌制盐、小包装食盐、精制盐)、海南省东方盐场有限责任公司(日晒腌制盐、小包装食盐)。

下一步,省商务厅将联合相关部门指导海南自由贸易港自产货物企业做好与加工增值备案企业的购销、测算等工作,全力支持企业拓展更多的加工增值备案企业客户。